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N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石家庄 郑州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 0771-5760061

传真：(+86) 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14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1
五、后续计划.....	21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七、收购人与北部湾港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九、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1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31
第三部分 结论.....	3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
北部湾港、上市公司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北港集团	指	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港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北港	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防城北港	指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	防港集团向北港集团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北部湾港775,137,409 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 47.42%）
《收购报告书》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划转协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北港集团与防港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转让协议》	指	北港集团与上海中海码头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国资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3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	---	-------------------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9）第 554-1 号

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6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北港集团委托，就北港集团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编制《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

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1995 年 12 月在广西区司法厅注册成立，原名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2012 年 9 月 19 日，经广西区司法厅《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准予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更名的批复》（桂司复[2012]54 号）文批准，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是隶属于广西区司法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法律业务主要包括：金融证券、并购及投融资、国内国际民商事诉讼、仲裁、企业法律顾问、破产清算等。

（二）经办律师

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咸文律师和吴永文律师，基本情况如下：

张咸文律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企业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 14501201211885049。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电话：（0771）5760061；传真：（0771）5760065；邮箱：zhangxianwen@grandall.com.cn。

吴永文律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企业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 14501201510746998。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电话：（0771）5760061；传真（0771）5760065；邮箱：wuyongwen@grandall.com.cn。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申请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收购人参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799701739W 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	2,292,669,720.13 元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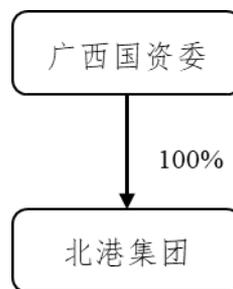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自治区政府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自治区政府授权广西国资委对收购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李杰云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号
邮政编码	530000
联系电话	0771-2809208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成立于 2007 年 3 月，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6]195 号）批准，以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和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重组整合设立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港口、工贸、物流、建设开发、投资、能源、金融、船闸八大业务板块，形成了以港口运营为核心，并根据北部湾港域港口特点向上下游的物流、工贸、投资等板块进行衍生的产业布局。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北部湾港外，收购人下属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港口运营
2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油脂油料生产加工销售
3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贸易
4	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
5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金属加工
6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	67.36	金属加工
7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859.65	76.98	有色金属加工
8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930.61	100.00	水利
9	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
10	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物流服务
11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邮轮运营
12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代管理房屋租赁
13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能源产品贸易
14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SD100.00	100.00	投资

15	广西钦州北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港口运营
16	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融资投资
17	广西北部湾泛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担保
18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物流服务
19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84.00	100.00	化工
20	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施工建设
21	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100.00	投资
2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14.00	32.00	贸易业务

注：由于收购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上表仅列示收购人的一级子公司与收购人二级子公司中的上市公司。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7]2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认为公司未能履行在子公司北部湾港重组上市时，所作出的减少与北部湾港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并责令公司作出公开说明。

收购人子公司北部湾港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07]3 号），决定要求对超出董事会授权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和披露、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审批和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完整、对控股股东承诺的信息披露不实、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的《决定》后，收购人与北部湾港、重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 2013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核查，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相关说明及整改计划，并优化承诺方案。收购人承诺，将继续保持与北部湾港的顺畅沟通，进一步把控与北部湾港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优化后的承诺有效履行。同时，收购人还会继续配合北部湾港完成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性质认定、关联交易定期汇总等工作，严格按照北部湾港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配合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北部湾港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同时，收购人作出声明，保证严格履行优化后的承诺，如违反承诺给北部湾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北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周小溪	440112195902*****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南宁	否
戴翔	450204197104*****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谢志双	450103196401*****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南宁	否
李利娜	450103196010*****	外部董事	中国	南宁	否
许文	452601197201*****	职工监事	中国	南宁	否
余凯之	450211197301*****	职工监事	中国	南宁	否
黄葆源	342726196310*****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马正国	450103197805*****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张树新	220124197509*****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宁武	420106196804*****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谢毅	450000196401*****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黄伟	110108197111*****	副总经理	中国	南宁	否
韦德鉴	450102196612*****	总工程师	中国	南宁	否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T 南化 (600301.SH)	上海	32.00%	贸易业务

注：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ST 南化 32%的股份。

(七) 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股权（直接持有其 12.67% 股权，通过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33% 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八）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即：

1、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作为广西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北港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号召，为优化集团内部股权管理结构、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拟将全资子公司防港集团持有的北部湾港 775,137,409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港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北港集团将成为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有利于建立统一的规划、生产、运营、开发平台和管理体系，减少管理层级和提高决策效率，实现业务高效统筹发展。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2019年11月28日，北部湾港发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北港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海码头转让其持有的92,518,231股北部湾港股票。北港集团与上海中海码头已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转让协议》。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协议转让尚未完成。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该协议转让与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北部湾港股票的具体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收购人持有北部湾港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8月23日，北港集团召开2019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审议同意防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港775,137,409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47.42%，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

（2）2019年12月4日，防港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将防港集团持有的北部湾港775,137,409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47.42%，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

(3) 2019年12月18日,北港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于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取得《无偿划转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WCHZ-20191218-0001)。

(4) 2019年12月23日,北港集团正式签发《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桂港复[2019]24号),北港集团与防港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北港集团因本次无偿划转触发向北部湾港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待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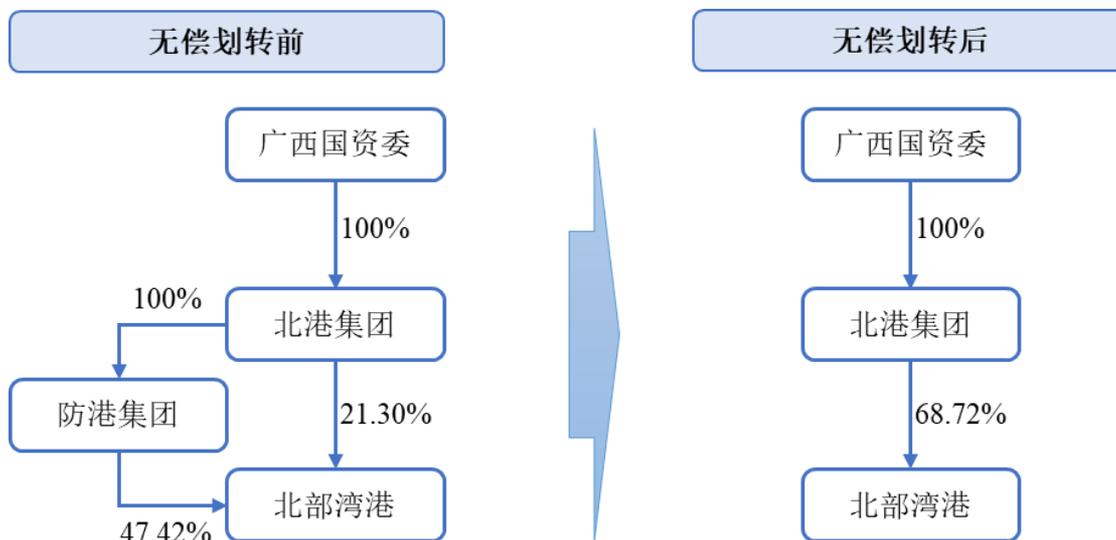
(一)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北港集团全资子公司防港集团直接持有北部湾港 775,137,409 股 A 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 47.42%,为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北港集团直接持有北部湾港 348,249,439 股 A 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 21.30%。

本次收购完成后,防港集团将不再持有北部湾港的股份,北港集团成为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北部湾港 1,123,386,848 股 A 股股份,

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 68.72%；北部湾港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北部湾港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无偿划转前后，北港集团持有北部湾港权益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2019年11月28日，北部湾港发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北港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海码头转让其所持有的92,518,231股北部湾港股票。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协议转让尚未完成。协议转让完成后，北港集团持有北部湾港股份的比例将由68.72%变更为63.0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划转方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为防港集团，本次划转的划入方为北港集团。

2、划转对价

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北港集团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3、划转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

本次划转的股份为防港集团持有的北部湾港 775,137,409 股 A 股股份，占北部湾港总股本的 47.42%。

4、北港集团对防港集团相关承诺的承继

(1) 继续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

北港集团承诺，北港集团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防港集团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即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所获得的北部湾港股份中的 104,302,331 股股份的限售期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该等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北港集团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该等股份。

(2) 其他承诺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防港集团作为北部湾港控股股东向北部湾港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由北港集团承继。

(三) 《划转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港集团与防港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划转协议》。

2、《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2) 合同主体

国有股份划出方：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划入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数量

防港集团持有的北部湾港国有股份 775,137,409 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

(4) 无偿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北部湾港的职工安置事项。

(6) 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北部湾港的债务处置问题，北部湾港的债权债务仍由北部湾港享有或承担。

(7) 声明与保证

北港集团取得被划转股份后，将继续遵守防港集团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防港集团作为北部湾港控股股东向北部湾港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由北港集团承继。

(8)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要件协议，需满足以下三个生效要件：

A.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B.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项目获得有权批准机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C. 中国证监会豁免北港集团因本次无偿划转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以上三个条件同时成就时，协议生效。

(9) 费用承担

本次划转依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款和费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缴纳义务人缴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双方共同承担。

(四) 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防港集团直接持有北部湾港 47.42%股份,共计 775,137,40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5,137,40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北部湾港向防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市,按照承诺约定:

“ (1) 防港集团原持有的 670,835,078 股北部湾港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即股份锁定期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2) 防港集团通过 2018 年资产重组所持有的 104,302,331 股新增股份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11.52 元/股,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即股份锁定期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防港集团就上述 670,835,078 股北部湾港股份所承诺的限售期已满,但防港集团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港集团将继续履行前述限售承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因此,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转让受限制的其他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收购方式。《划转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北部湾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北部湾港或其子公司进行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构成“重大”的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

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以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届时产生相关重组计划，北港集团将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北部湾港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北港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就北部湾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未来北部湾港若调整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收购人将督促北部湾港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北部湾港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港集团暂无对北部湾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北部湾港现有分红政策做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北部湾港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将由防港集团变更为北港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西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一）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为保证北部湾港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北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我公司将保证北部湾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北部湾港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北部湾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部湾港《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我公司的干扰。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北港集团为北部湾港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为北港集团理顺股权关系的内部行为，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北港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由于历史原因，北港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下属所有广西北部湾区域内在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2、2017年8月22日起，对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新增货运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上市公司因自身码头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广西北部湾港码头货运泊位的，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广西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3、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港集团或防港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货运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4、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港集团或防港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承诺，相关新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年期限届满，上述货运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

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5、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现有已开工但未注入的货运泊位及未来新增建设的货运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6、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承诺，上述未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码头范围为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码头，相关在建或未来计划建设的邮轮、客运码头不再注入上市公司。

7、截至该承诺出具日，北海北港和防城北港主要从事对货运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资产交割完成后，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将适当调整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的主营业务方向，使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不再从事对货运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另作其他商业用途。

资产交割完成后，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将积极推动并尽快完成所涉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置出泊位主营业务方向调整的相关审批工作。在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后六个月内，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将调整主营业务方向，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在上述过渡期间内，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签订托管协议，避免产生过渡期间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8、如果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

竞争或与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2）将拥有的、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上市公司先后以股份或现金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北港集团与防港集团下属北部湾港区域内货运码头，北港集团、防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得到逐步解决。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划转为北港集团理顺股权关系的内部行为，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北港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收购前，北港集团与北部湾港存在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等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无法避免。

其次，北港集团业务涵盖港口、工贸、物流、建设开发、投资、能源、金融、船闸八大板块，以港口板块为核心联动发展，北部湾港作为北港集团港口板块的平台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其他板块下属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上市公司作出关于优化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北港集团与北部湾港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系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定价清晰公允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北港集团承诺其余关联交易当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不大于上年度发生额占其上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

2、对于北港集团与北部湾港发生的关联交易，北港集团承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严格按照北部湾港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北部湾港履行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审议程序到位及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北部湾港及股东利益。”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与北部湾港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采购、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

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北部湾港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北部湾港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无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北部湾港发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北港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海码头转让其持有的92,518,231股北部湾港股票。北港集团与上海中海码头已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尚需广西国资委审批。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该协议转让尚未生效。

经收购人自查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在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即《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5日）前六个月，北港集团没有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行为。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北部湾港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即《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5日）前六个月，北

港集团副总经理宁武的配偶李丽华存在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日期	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7-15	李丽华	012****359	10,000.00	10,000.00	买入
2019-7-29	李丽华	012****359	-10,000.00	0.00	卖出

宁武本人出具《关于买卖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承诺如下：“1、本人为北港集团的副总经理，李丽华为本人配偶。北港集团作出本次无偿划转决议的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此前并不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于核查期间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北部湾港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未向本人配偶透露过本次无偿划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不再买卖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宁武配偶李丽华已出具《关于买卖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宁武为北港集团的副总经理。北港集团作出本次无偿划转决议的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此前并不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于核查期间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北部湾港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无偿划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不再买卖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自查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九、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格式准则 16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收购人应当提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收购人已提供了 2016、2017 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 12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待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收购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收购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北部湾港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6、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b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below the name and underlined.

经办律师: 张咸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nw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below the name and underlined.

吴永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ongw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below the name and underlined.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3日